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煒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，同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，同法第3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三日內釋明之。」。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，並對迴避原因之事實為釋明。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官不問理由及請求權基礎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及憲法第78條，請求蕭忠仁、林妙黛、陳心

弘、鍾啟煌、吳坤芳、李毓華（聲請人記載為鐘啟煌、吳昆芳法官、李醴華法官）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0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聲請迴避審理之蕭忠仁、林妙黛、陳心弘、鍾啟煌、吳坤芳、李毓華法官，均非上開案件承審法官，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

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